攀枝花市西区水利局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1. 攀枝花市西区水利局部门概况...................4
2.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10
4. 攀枝花市西区水利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0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1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1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12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4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14

六、非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情况说明...........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15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6

第四部分 附表.......................................19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攀枝花市西区水利局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行政管理及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区水利、水土保持、水资源行政管理的制度建设，拟订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区重要江河湖库的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和水源地保护规划、节约用水、防洪规划等重要水利规划，组织有关全区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中涉及水利、水土保持、水资源管理等方面的论证工作。

2.负责全区水资源统一管理。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合理配置水资源，统筹兼顾和保障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工作; 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3.负责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分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拟定全区节约用水政策和指导节水工作。

4.负责全区水利行业体制改革工作；监管区政府授权管理的区级水利资产，负责全区水利行业国有资产的业务管理工作。

5.负责全区水利、水土保持、水资源基本建设的指导并实施行业监督；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6.负责组织实施有关水利、水土保持、水资源的法律法规及执法工作；查处辖区内重大水事纠纷；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7.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监测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审批、实施、监督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8.负责辖区内河道、水库、湖泊（包括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水区、滞洪区）、河口滩涂的行政管理及河道管护范围内砂石资源等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负责对占用河道、河堤通道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等行为的行政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河长制相关工作。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指导全区水利发展和水利行业劳动保护、科技推广、安全生产工作。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2.参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人口和实物指标调查，配合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按有关程序参与规划审查。拟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和资金安排，指导和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组织移民安置工作的验收。组织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拟订后期扶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申报，权限内后期扶持数据库建设和管理。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移民迁建安置的信访维稳工作、后期扶持政策宣传工作、计划财务工作、信息统计监测工作等。

13.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5.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6.职能转变。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作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区水利局将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全力配合完成区委区政府建设“一区一城”的综合性发展目标。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加强人才培养，全力打造一支专业过硬、作风过硬的基层水利队伍。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拟实施农村供水保障、防汛抗旱、灌区配套、水土保持等水利工程，工程实施后将进一步完善县域水利基础设施，全面提升水利基础保障能力。持续深化水利改革工作，以水权水价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节约安全利用，以体制改革促进水利发展。不断强化河湖治理和水政执法工作，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抓手，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大水利法制建设和水利行业能力建设，强化依法治水和科技兴水，构建现代水治理体制机制，为西区社会经济建设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保障。

1.水利项目建设工作。

**一是**积极谋划西区水利整体规划，及时了解掌握项目资金政策，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和储备工作，持续加强与水利厅、市水利局的沟通汇报，力争更多项目得到中央和省级政策、资金支持。**二是**完成梅子箐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及审核准备工作，待资金下达后，立即开展招投标工作，争取项目开工建设。**三是**完成西区拉罗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收尾工作及竣工验收。**四是**完成梅子箐水库扩建工程施工二标段（充水工程）结算审计及五标段、六标和八标段完工验收，逐步开展灌区通水验收和水保、环保等专项验收，力争完成梅子箐水库扩建工程竣工验收工作。**五是**开展梅子箐水库扩建工程调整概算工作，按照规范编制调整概算报告，待工程建设完工后及时按程序上报审批。**六是**力争2023年4月前完成抗旱应急水源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2.河湖长制工作。

**一是**制定《攀枝花市西区全面强化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区级各条河流2023年度河湖长制工作四张清单》，明确年度工作重点，落实各级目标任务。**二是**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联合执法行动、河道违法采砂和侵占岸线排查整治行动、河湖长制“七进”宣传活动。**三是**督促各级河长严格按照巡河制度要求，使用巡河App开展常态化巡河。**四是**联合退役军人义务巡河队、团委“河小青”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五是**强化河流上下游、左右岸联防联控，加强与东区、仁和区开展联合巡河检查工作。

3.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

**一是**持续加强水资源、水土保持工作宣传，借助“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宣传。**二是**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及服务工作。**三是**清查水资源、水土保持“未批先建”“未批先变”“未验先投”项目，建立整改台账，督促整改。

4.防汛减灾及安全工作。

**一是**持续做好抗旱救灾蓄水保苗相关工作，及时深入一线核查旱情，不断推进抗旱民生工程建设，降低因旱受灾影响。**二是**做好防汛减灾准备工作。在抗旱保民生的基础上，着手汛前第一轮次隐患排查，着力抓好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保、2023年度维修养护等项目前期工作。**三是**确保安全度汛。切实统筹抓好防汛隐患排查，完成省、市、区督导组防汛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做好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和转移避险等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配合修改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指导镇、街道、梅子箐和龙洞水库完善相应防汛应急预案的修缮和报批工作。

5.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及后期扶持工作。

**一是**继续配合各项目法人、移民综合监理、移民综合设代、格里坪镇及相关单位，做好金沙水电站、银江水电站和梅子箐水库移民安置的后续工作。**二是**协调解决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及新发生的问题。**三是**按照“十四五”规划和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相关工作。

6.梅子箐水库水权水价改革试点工作。

2022年9月6日，西区被选定为我市水权水价试点改革县（区），选定梅子箐水库为水库类水权与水价改革试点，区水利局全力推进辖区用水权改革，目前正在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梅子箐水库水权与水价改革试点方案》。预计12月完成试点方案编制后上报市水利局审查、备案。计划于2023年底，区水利局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梅子箐水库综合利用水价的评估价格在规定的水权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与取得竞拍权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签订水权转让协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区水利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其中独立核算单位1个。

2.区水利局共有正式职工24人，其中公务员4人，事业编制20人；在编临聘8人。

第二部分

攀枝花市西区水利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水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水利局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516.80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53.2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进3名事业人员及人员经费上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516.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7.80万元，占94.3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9.00万元，占5.61%。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516.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4.00万元，占87.85%；项目支出62.80万元，占12.15%。

区水利局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水利建设事务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9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纳；

2.卫生健康支出22.7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医疗补助；

3.城乡社区支出29.00万元，主要用于河湖长制工作费用、水资源、水土保持工作费用、防汛物资采购及防汛值班安排等、梅子箐水库运行费等。

4.农林水支出393.6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工资、工会经费、单位办公运行费，车辆运行及维护；

5.住房保障支出31.4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16.80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7.80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9.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7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9.00万元、农林水支出393.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4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87.8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34.2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进3名事业人员及人员经费上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96万元，占8.20%；医疗卫生支出22.75万元，占4.66%；农林水支出393.69万元，占80.71%；住房保障支出31.40万元，占6.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93.0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工资、工会经费、单位办公运行费。

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66.8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工资、工会经费、单位办公运行费，车辆运行及维护，项目工作经费等。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3.00万元;主要用于制作更换农村饮水责任人公示牌，开展农村饮水宣传，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30.80万元；主要用于汛期防汛物资采购、抗旱设施设备维修养护、防汛减灾相关知识培训等费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4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缴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8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缴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政事业单位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6.7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缴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32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医疗补助。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6.2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医疗补助。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0.5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医疗补助。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6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医疗补助。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1.4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4.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6.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7.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党建经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9.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5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比2022年预算上升325.53%，主要原因是上调接待费用。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水利部门的检查工作。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上升40%，主要原因是区水利局购置水利水电移民工作专用车1辆，区水利工程运行中心调入垃圾清运车1辆。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皮卡车4辆，轿车（含7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2辆，7座以上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0辆，越野车0辆，货车及19座以上客车0辆，摩托车0辆，其他车辆1辆（垃圾清运车）。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含7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辆，7座以上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0辆，越野车0辆，货车及19座以上客车0辆，摩托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50万元，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六、非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没有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9.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9.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9.00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7.3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95万元，增长44.98%，增加4.81万元。包括：办公费增加1.80万元、差旅费减少1.10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0.68万元、工会经费增加0.29万元、福利费增加0.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2.5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0.1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1辆（垃圾清运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8个，涉及预算516.80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2个，涉及预算406.03万元；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预算47.9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0个，涉及预算62.8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养老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督、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第四部分

附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